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一、本要點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五人：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組成。

(二)票選委員六人：由本校全體教師(不含代理教師、留職停薪人員)互選之，由日間部教師中產生委員五人，進修部產生一人。(候補委員，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三人)

(三)票選委員經選任後有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公務借調及公假行政支援等情事者即喪失委員資格。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選舉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正式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

選舉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本會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至多圈選六人，由業務單位執行選務事宜，並由教師會推派二人監票。若票數相同時，由監票人抽籤決定之。

三、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候補委員或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本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五、本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受考核人數。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記錄及下列各項資料：

- 1、工作成績。
- 2、勤惰資料。
- 3、品德記錄。
- 4、獎懲紀錄。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六、本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考核委員名單。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列席人員姓名。
- (四)受考核人數。
- (五)決議事項。

七、本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十、本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十一、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